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审慎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进一步明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可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进一步明确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

二、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拟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之后，办理可转换公司债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事宜，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的指定人员负责办理具体事项，该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费维栋 先生

张杰 女士

刘秀 女士

2021 年 8 月 9 日